

(香港)林燕妮 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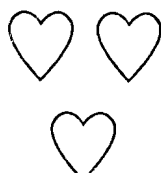
迷迷



远方出版社

迷

林燕妮 著



1999年1月

远方出版社

责任编辑:王 弋
封面设计:董 春

林燕妮作品集之:

迷

作 者:林燕妮 著
出 版: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
社 址:呼市新城区老缸房街 15 号
印 刷:武穴市龙潭印刷厂印刷
厂 址:武穴市广济大道 18 号
经 销:全国新华书店
开 本:850×1168 毫米 1/32
印 张:8 字数:60 千
版 次:1999 年 1 月第一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印 数:1-5,5000 册
统一书号:ISBN7-80595-113-6/I·45
定 价:12.80 元

(如有装订、印刷错误,请与承印厂联系)

A

我真的不敢相信眼前所见的，那女郎是那么的像她。

我还以为永远失去这个朋友的了。我挽着野餐篮子，揉着我的平平凡凡碎花裙子，定睛地看着那条小河。

见过像春天叶子那么青嫩的河水吗？堤上像小孩子挤着戏水般的树，叶子浓密得不见枝杆，青春的倒影全泼在水里，给了她一条青葱的河。

她又开双腿站在棕黄的木舟上，剪齐指甲的双手随意地握着黝黑的橹，穿着件大领口短袖的针织黑色小T恤，和一条刚过膝盖的同色裤子，裤脚旁边各有四粒银色钮扣。

她那左边分界的直发随便束在颈后，我看不清楚有多长，只有右边掉下两绺黑发，短的一绺弯弯地勾着她的脸颊，长的一绺懒懒地吊在她的脖肩之间。

长长直直的双眉温柔地躺在白白的脸上，她眼窝深，半垂着双睑的眸子仍然很大，似水一般宁静。

她常说自己是个没有颜色的人，有如黑白照片。

我很喜欢她的文章和小说，那么的彩色斑斓，那么的充满生命力，我总是难以明白一个人怎么有那么丰盛的生命。

我俩的关系很微妙，是很亲切的朋友，还是陌生人。十年来只见过三、四次面，说得上是亲切吗？

我感到很亲切，我不知道为什么她把一件不肯付托予至亲好友的事付托了给我，我更奇怪她为什么谁都不信任，却只信任我这陌生人。

而我，只好痴痴地守着这个秘密，直到她再跟我联络的一天，我才可以解她的迷。

木燕妮作品集

木船上那女郎扶着橹一直在出神，根本没感到我的存在。

我只是个普通文员，别人不感到我的存在才是我所习惯的生活。

忽地那女郎一抬眼，看见了我，双眼便不友善起来，仿佛要把我赶出这个只应属于她的世界。我寸步不移，我们在对峙着。

她不是她，其实我脑子里早已知道，但这背景应是属于我朋友的，整年多渺无音讯了，不过我坚持这青绿的小河和那小木舟应该是属于我朋友的，我得为她霸占着。

我们几乎每个子夜都传真通信，她曾戏言：也许前生我是你的丈夫。

我不喜欢这句话，我有我的丈夫，她是我的今世奇缘。

眼前这女郎很美，也许比她还要美，但这个只有粗，却没有她纯真底下波涛汹涌的野。我和这女郎仍在对峙着，她高声地喝我：“滚开！”

我才不在乎呢，大自然是世上最有权力的人都建造不起来的，霸权顶多能毁坏大自然。我怕死，但我不尊重霸权，比起我那心中慈美的朋友，她算是什么？

我干脆坐在地上，打开我的野餐篮子，吃我自制的三文治。突地有四、五个男人到了，从二十多到三十多都有，有的捧着摄影器材，有些拿着反光板。

那女郎生气地指着我：“她赖死不走，阻碍着我培养情绪。”其中一个三十多岁的男人跟她说：“洁洁，给她签个名算了，你得体谅影迷的一番等待。”

洁洁，那是什么东西？听都没听过。我也是泼辣的：“谁要她的签名？我根本不认识她，倒不如我给她签个名，叫她走好了。”

那个洁洁脸色一沉，发起蛮来：“你们不把她弄走，今天的硬照便不用拍了！”

摄影师做好做歹：“小姐，洁洁年纪小，情绪不稳定，她没有恶意的，她拍“迷”拍了个四天四夜没得睡，作请合作一下。”

“迷”！我整个人弹了起来，那是我朋友所写的小说，我太爱的小说，由这东西来演？

“不许她拍！”我可以很凶的。

几个男人交头接耳，似乎在说我神经不正常，我才聪明古怪

呢：“她？她演纯情玉女？她懂得什么叫做生死不渝？她看过原著没有？”

“有看原著的需要吗？”那洁洁竟然对原著如此不屑。

她才十八、九岁，是看漫画长大的一代。这一代的青春明星歌星，多得如掉在地下的殒石碎片，这是个没有天上星星的年代，我根本分不出谁是谁。令我想起原著者的，是这地方，是刹那间的人有相似。

这个文盲玉女，我原谅她，因为她没看“迷”的原著，没玷污了我心爱的书。

我原谅她，至少她令我有如见故人的一阵子幻象。幻象过了，我看见了现实的她，她配不上做我朋友的影子，我厌恶地拿起野餐篮子，头也不回地走开了。她不值得我跟她对峙。

那小明星大概连“迷”的作者名字也不晓得。要我告诉你们作者的名字吗？她叫做宫兰，其实她本来的名字是宫木兰。宫是罕见的姓氏，而宫木兰恰好是一种花的名字，长大了她不喜欢，怕人家唤她做木兰，好像代父从军的花木兰般，太麻烦了，她便干脆略去个木字，写作亦用宫兰这名字。

我是她的忠实读者，中学时把无人可诉的心中话都写在个 Hello Kitty 的手掌大那小册子中。有一天我觉得很孤单，我想起她的文章每天都像在跟我谈话，好像认识了她很久似的。也不晓得为什么，我把整本小册子寄了给她。想不到居然收到她的回信，她说整本看完了。

在另一张印了几行英文诗的白纸背后，包着一片片有指甲痕迹的深红玫瑰花瓣，歪歪斜斜的玫瑰汁写上深红的字：“玫瑰代表忆念，我相信那是真的。”

她每天收到多少读者来信？竟有看完我这无名人的呓语的耐心，我一时不知所措，把她的信和玫瑰花瓣包起来，硬要妈妈把它放在保险箱里。为什么她要给我这个像是秘密的厚礼？

玫瑰笺之后，偶尔我会写封读者信到报馆给她，不过她没有再回信了。

宫兰在报上写过，她不回读者信的，因为工作太忙，但每一封都看过，希望读者原谅。

然而，每次我写信给她，她都会在文章后面附言一句：“知名

妮妮作品集

收到了。”

我一厢情愿地当那就是我，算算时间，都应该是我罢。

那我便觉得她心中有我，在芸芸读者中，为什么只挑我的，让我知道她收到了？

那时我只是个女学生，不大了解为什么她一直心里有我，一个没脸孔的读者，一个很普通的女孩。

我是用假名字写信给她的，但无论我改什么假名字，她都认得出来。“知名 收到了。”官兰定是个很感性的女人，不然怎么不论我出什么古怪，她都一看知道是我。

官兰的书很畅销，但在其他作者笔下，我感到没几个同文喜欢她，不是控苦她便是讽刺她。

我常常看得义愤填膺，但是那么多年来，从不见她在文章内自辩或者回骂骂她的作者，她始终像个谜。

有一天上国文课，国文老师忽地提及官兰，把她从头谈到尾。

我的屁股有如装了弹簧似的令我像冲天火箭般站起：“老师，官兰是一流作家，我不认为你对她的批评是公平的。何况，这不属课本内容，老师不应在上课时间发泄个人对某个作家的憎恨。”

同学们诧异地盯着我，公然教训老师，难道吃了熊子胆、豹子心？她们哪里知道我和官兰之间的秘密。

不用说，我那学期的国文成绩是丁。

好小器的老师。我决心作戏到底，我的国文成绩一向好，谅他再小器都不敢给我国文不极格。

我没把这小插曲写信告诉官兰，我的确真心维护她，我不需要领功。

回忆是条逆水而行的船，总令人吃力而神伤。到底，流水早已东去，纵使划到梦里故园，人还在不在呢？

就算人在，是否仍如昔日，是否仍记得我？

我在河边走，河水依然青嫩，就像十四岁时，还要用妈妈的保险箱替我收藏官兰的玫瑰笺的我。

河畔草青春，每条小草都像在拉着我的脚跟，不让我离开，但我不得不走了，上游有个那么讨厌的小明星，像泥巴一样弄浊了清流。

我蹲在河边跟小草说话，手放在河里让水流过我的每个指缝。

九月了，水还是冷渗渗的，真的善解人意，令人在酷暑中享受透心凉。忽然我听见摇橹的吱呀声，背后传来一声清唤：“嫣儿。”

回头一看，同样一支小舟，同是雪肌黑衣，却是唉乃一声山水绿，那是宫兰，只有她的呼声柔如流水。

松松的一身薄棉纱布及踝裙子，宽宽的两支中袖，随着轻风而飘，那黑棉纱是如此的薄，素肌在每条纵横交织的空隙中若隐若现，那嫣丽的微笑，总引得人凝视她那双闪耀生辉的眼睛。

宫兰每向人说话或含笑时，双眸总是凝视着那人的，那是她的真，也是她的清，她从不懂得逃避俗世的审视。她美在清婉，那是个怀着赤子之心的人才能拥有的独特组合。

妒忌她的女人说她妖娆，追不到她的男人说她妖荡，总之比不上她和得不到她的人都把个妖字加在她头上。

“宫兰，真的是你吗？”让方才那个假的气傻了，见到真的反而担心是假的。

“九月十二日，嫣儿，生辰快乐。”她的清音跟小舟一齐顺流而下，泊在我身旁那棵大树下。我兄弟姐妹众多，连我妈都忘了九月十二日我的生辰，记得牢牢的，不是宫兰是谁？

欣喜中我奇怪，她跟上游那小明星搞什么来着？

“噢，那洁洁，试镜而已，女主角不一定是她。”宫兰似乎已否決了她。

“她演‘迷’我便不看。”每见宫兰，我总爱撒野的。

宫兰穿着麻布凉鞋，下船跟我一起坐在草丛上。我看见草丛下有一厘米那么大的蚂蚁在爬来爬去，连忙把野餐篮子里的红白方格布铺在地上让宫兰坐，怕蚂蚁咬着她透明晶莹的皮肤。两年不见，她的皮肤还是水蜜桃似的，娇嫩得好像扭得水出来。我有点恼她两年不理我，我不挂念她还罢了，挂念了七百三十天，怎会不恼将起来？她总看得出我心里在想什么，那是她对我的关切，我们常心意相通的。

“嫣儿，我收到你的结婚照片，也收到你新生婴儿的照片，他很有趣。”

“差点赶不及行婚礼，我中了你小说的毒啦，要是男朋友不娶我，我便做了未婚妈妈了。”真的好险，从举行婚礼屋小婴出生，前后仅及九个月。

、燕妮作品集

宫兰的微笑有点感触，我看得出来的。

“还想着孩子？”我知道她也有一个。

宫兰摇摇头：“没什么想不想的，他是个很快乐的婴儿，睡醒了一开眼便笑。你的呢？”

我那个，精力过剩，每睡一小时半便醒大哭一番，不是尿了便是肚子饿了，我生了个不知道一天有二十四小时，有白天和黑夜的分别的孩子。

“起初几个月把我折腾得死去活来，写信告诉你，你又不回，半点同情心都没有。”我呶起了嘴巴。宫兰拔起根小草嚼着：“二十四岁了，你得学习自己长大了。”

我还是怀恨于心：“你比我大几年而已，起初看你的东西时，还以为你大上我十几年，不然人生经验怎会如此之多？骗人的。”

“为什么你不问我怎会在你生辰那天在这儿找着你？”宫兰总是扑朔迷离的。

连我的丈夫都不知道我在这小河边，宫兰怎会知道？

那是连我自己都没有预先计划好的事。

她一双眸子仍然笑着，牢牢的对着我：“你猜呢？”

有什么好猜的：“你恰巧在这儿泛舟。”

“错，再答过。”

“你搬了在这附近住，天天泛舟。”我第二次猜。

“错。”宫兰又笑。

我撒赖了：“我不猜，不玩了。”

宫兰的话从记忆中跑出来：“十年前你寄给我那本 Hello Kitty 小册子，你写过这个地方，说每逢不开心便会来，我没忘记。”

十年前，她的记忆力真强。

“那你怎知道我生日会不开心？”我有夫有儿了，她还当我是十四岁。宫兰悠悠地道：“人愈大，生日便愈少开心。江山易改，本性难移，我并非神仙，但看了你的信多年，我有个直觉你会在这儿。”我有点高兴亦有点不高兴，难道我不会跟丈夫和孩子一齐在这儿开心的吗？

“来这儿找你多半找得着，分别只在于你是一家子在一起，还是独个儿坐着而已。”宫兰的双眸依然柔柔地对着我的眼眸子：“即使你不在，欠也会在这儿对着河水树木说一声：“嫣儿，生辰快

乐。”

去年我没来，宫兰去年来过么？那真是对不起她了。

她的手指把草儿绕着圈圈：“去年我几乎连命都没有了，没能来。”

“什么事？我实在太以她的喜为喜，以她的悲为悲了。“庆祝完生日再说。”宫兰从我的野餐篮子里拿出了三文治和饮料。

我不依，定要她说出来是什么事弄到她几乎连命都没有了，她是坚强的，那定是有极大的变故。

“宫兰，我一向好事又多事，告诉我吧，不我我便生辰不快乐。”

宫兰信任我，却不是我要求什么她都答应的，不过，好事如我，探探水温可妨？

她的眸子已说了不。

“嫣儿，凡事不可过线，我不想提的事你不要问。”

她给我递过我自制的三层厚三文治，分明要塞住我的嘴巴。

我做了几款三文治，这款三层的用料过分丰富，我的嘴巴本来已不小，但还得把嘴巴张到下巴几乎要掉下来才咬得下。

宫兰哈哈地笑看我的怪模样。我性子急，尽快吞下去以便说话，几乎没呛死自己。

“宫兰，你说那洁洁是在试镜而已，但怎么那些男人却说她拍了四天四夜“迷”没有睡，所以才情绪不稳定。怀疑不稳定便要骂人的吗？她是何方神圣，居然喝我滚开。”我那口气还没有下。

“她当然情绪我欠，试了四天四夜镜还不合何正的心意，今天拍硬照是最后一试。”宫兰和何正是很熟的朋友，何正是出名苛求的新一代大导演。拍何正的片子，不但要能演，还要有铁人的能耐，他一拍起片来，不用吃饭，不用睡觉，不用上厕所，跟他合作的人无不叫苦连天，但片子拍出来硬是好，捧人必红，大小明星都无奈地喜欢跟他合作。

自从怀孕和生了个一秒钟都坐不牢的小子之后，这年来我没时间留心影视唱圈了，只知道每个都演而优则唱，赚钱比拍戏容易。

“洁洁是新明星，却不是小明星，目前是大红大紫的偶像派玉女，拥护着不少的。”宫兰告诉我。

一年多便大红大紫？可惜我的长相不像玉女，不然我也会去碰

林燕妮作品集

碰运气，省得在广告公司做撰稿员那么辛苦，举凡识字的人都有资格挑剔我的杰作。早知如此，我应投奔有六、七、八亿文盲的祖国怀抱。

“你猜何正要不要洁洁那东西？”我真担心他要。

宫兰也有点担心：“何正是个怪人，不过他很少看错人，试了四天四夜镜还来个拍硬照，似乎有意用她主演“迷”了。”铁三文治卡住了我的喉头，我死命的吞下去然后马上工大嗓门抗议。

宫兰问我：“先别说她后来骂你，你第一眼看她时有什么感觉？”我蛮不好意思地道：“我还以为她是你。”

宫兰拳着的左手从拇指到小指头像轮指似的扭着腕儿，跳舞似的逐根向外翻，既像白兰花开，又像鸟儿展翅，她的手指真柔软，中截下凹指尖翘起的，有如泰国舞者的翘着。

“我已不是十九岁。”宫兰道：“我比你大上八年，还像纯情玉女？”

我不管宫兰多少岁，她总有种永恒的青春，但那永恒的青春中总带着永恒的憔悴。我不是说她的脸貌身材，憔悴的是她的心，我仍然不高兴洁洁演“迷”，“迷”的女主角只有十七岁。

“那骂人的大红大紫玉女多少岁了？”我尽量找理由令她不及格。

“二十四，跟你一样，不过人家是玉女型嘛。”宫兰逗我。

“装出来的！”我不服气。

“当然是装出来的，她是好演员吧，连你都以为她是我。”宫兰自嘲地笑了几声：“我压根儿未有过玉女时代，我的心老得太早。”

二十四岁的玉女，那死洁洁，我再哗啦哗啦抗议了一番，那么好命，年多便红。

“不是年多便红。”宫兰解释：“她十五岁便在娱乐圈打滚了，起初七年完全没觉得有这个人存在，熬到出头，人们都当她是剗那间红起来的，有谁知道她那七年灯下无人问的辛酸？”

“辛酸是不计分的。”我说。

宫兰垂下了她软软长长的睫毛，垂头低声说了一个字：“是。”

“宫兰，对不起，”我又说错话，刺伤她了。

谁都说宫兰是个什么都有的女人，不论出身、容貌、学识和财富俱全。

“所以我从来收不到生日礼物，朋友们花很多钱替我到五星酒店开个生日派对便算了。”她曾对我说。气得我：“小姐，你天天去五星酒店去得不耐烦了，可怜别人只敢在远处徘徊，连走近一点都不敢。”

谁都说她含着银匙出生，她曾笑道：“含着银匙出生之后，便是吞生锈铁钉和受四面弓箭了。”

“谁叫你干写作这一行？咱们中国的传统文人，都是要像王仲则的全家都在西风里，九月寒衣未剪裁，和杜甫回家一看，幼儿饥已死才像的。”我有没有背错字都不管了，总之就是说得便说。“你又风浪，男朋友数之不尽，不讨人厌才怪。”那是我初跟她相识时传真通讯的话。人愣便胆大，十五岁时的看法跟普罗大众毫无分别。后来点点滴滴地在她的文章和小说里找蛛丝马迹，才知道她是个有无限心酸事的女人。

“小说是真假并存的，那未必是我。”她回过一张字条。我才不相信呢，十年来追踪她的画和她的人，好些事情的真假我都心里有数，我的聪明不在于读书，而是当我喜欢一个人时，我能够投入她的书和她的悲喜人生。想想，也不完全是，一切起因，都是因为宫兰选择信任我，也许是因为我最傻吧。十年便这么的过去了。宫兰仍低着头：“玫瑰代表忆念，我相信那是的。还记得那玫瑰笺吗？用玫瑰花瓣写的字有没有褪色，我始终不知道。”

我已把玫瑰笺搬了去我自己的保险箱，倒忘了去看有没有褪色。我只知道那个他没收到宫兰的玫瑰笺，没这个人，没这个地址，让打了回头。

“我没去翻，恐怕一翻字便消失了。”我的确翻多一下都不敢，那笺盛载着她的哀哀十八岁。

谁是收过她十八岁时那玫瑰笺的人？我一直在她的小说里找，在她的公文里寻。

十八岁时的她等不到答案。

另写一张让我放了十年一样没有答案，她仍然不知道用玫瑰花瓣写的字能保存得多久。

我真该死，她的一纸痴心玫瑰笺，竟然花开花落人知。

系她一生心那个人是谁？我一直在猜猜猜。

宫兰仍是一片悠悠如天上白云，悠悠之中白云变幻过多少，成

林燕妮作品集

雨成冰多少回？

“算了，有没有褪色都没关系，我只记着写那时的颜色便够了。”

那个他，不用她说我都知道不是她嫁过的那个。

她看得出我好奇的神色：“人都不在了，玫瑰笺的颜色有没有消失都无关重要了，何况寄失了，他根本没见过。”

哎，是个死人，我的脑袋在翻着她的作品，她小说中死了的男主角不止一个，我又得回家玩拼图游戏了。

不如说说开心事令她宽怀吧。

“官兰，你的儿子一定长得很俊很聪明。”我自己那个小鬼都长得蛮帅的。

她想开声，但噎住了，终于慢慢地逐个字吐出来：“孩子已经不在。”

这个震惊我受不了，我不知道如何安慰她，要是我那小鬼死了，我也活不下去了。

她丰满的胸口起伏了几下：“他并不爱我，他十分顽劣，他甚至恶形恶相地用粗话骂我，他完全不关心我的死活。”

官兰怜爱的抚着土地，有如抚着小婴：“他出生的时候，可好看呢，人们说没见过这么漂亮的婴儿。他很乖，一睡醒了张开那双好大好大的眼睛便笑，他不哭的，很容易料理，他是个完美的婴儿。小时他给了我很多欢乐，那已抵消了他长大后的一切吧。”

我已泪眼盈眶，官兰仍温柔地抚摸泥土，有若抚摸她在泉下的孩子说话儿：“我告诉过你，妈妈永远爱你，你做错的事我不会原谅你，我一样会让你受到应得的惩罚，你伤害了他人我不会帮你，错就是错。我生的孩子就是我的孩子，我仍然爱你，可惜你不给你机会疼你。”

听着官兰如哼着摇篮曲的细语，我已泣不成声。

一双温柔的手搭在我耸动的肩上，官兰没再说什么，她由得我大哭一场。

“对不起，官兰，我又问错了问题。”我的双眼肿得自觉眼睛小了。

“他生的是什么病？”我那张收不住的嘴又忍不住。

官兰没有叹气，似乎已经习以为常：“他没生病，他爬上邻家

他朋友的露台进去偷钱，钱偷到了，却在爬回我家露台时，人进来了，不知怎的滑了脚，向后摔在露台上，摔断颈椎死了。”

“你看见他爬进来吗？”我问。

“半夜三更，我早睡了，没看见。早晨起来步出露台，看见我的孩子僵毙在那儿，怀里掉出个不属于他的钱包，里面有人家的身分证、信用卡和几千块现款。”

我难以想象宫兰当时的心境，我想安慰她，她摇摇手表示不要，几乎在恳求着我不要。

“为什么不告诉我？”我恼她又恼自己。

宫兰静静地半吟半说：“我没有发丧，没有通知任何人。我把那皮包寄回物主，我舍不得把他火化，我把他土葬了。连他的父亲都不知道。”

凄凄然坟上一身黑衣的孤独母亲，双手捧着一束百合花，如石介的站在那儿，从天亮站到黑夜，从黑夜站到天明。

那画面在我脑袋中升起，我实在受不了，我不敢正视宫兰的脸孔。

宫兰很年轻便结了婚，很年轻便做了妈妈。那段短暂的婚姻只有几年。

她文中从不提自己的孩子，单身的她裙下之臣众多，一些刻薄的女作者便写文章讽刺她，指桑骂槐地说什么女人为了认小，怕没有男人追求，便连儿子都不认了。

宫兰从不作回应。

在她的文章中，她倒有写及旁观别人母子之爱，看在我眼中，那全是她对儿子之爱的投影。

在与她来往的信中，她有提及儿子，不过说得不多。我只知道儿子幼时并不跟她一起生活，几岁之后才跟她一起住。

我也是母亲，我的小鬼简直让我惯坏了，是个恶婴，但他是我的心肝儿肉，我任由这一岁多的小家伙横行霸道，大点才管教吧，小人儿是那么小的。

我有个直觉宫兰的儿子怙恶不悛，伤尽她的心，不然一向守口如瓶的她，便不会说出刚才的一番话。

有儿等于无儿，是天下母亲最大的悲哀。我不能坐视不理。

“宫兰，带我去看看你的儿子好吗？”我仍努力编作故事：“我

林燕妮作品集

妈说我的生辰依农历算，有个很大的好处，那便是令孤魂安息快乐，不忌上坟的。”

官兰让我牵着她的手，恍恍惚惚的站了起来。

“他一生孤独，不是个快乐的孩子，他的朋友都交不长，很难怪人家，他的品行并不好。”官兰说不下去了。

那坟场很远，我们到了已暮色四合。

一个石碑光洁的一载新坟，少年照片很是俊秀，简直是官兰的倒模，怎么也看不出是个劣行少年。

官兰掏出纸巾细心地拭抹着，昏风一吹，黑衣飘飘，芳草惶惶，母子俩合成个孤字。

孤独有时是不可以让人加入的，此刻的官兰，便给我这种感觉。

拭抹了墓碑很久，官兰吻了儿子的照片，双眼、双颊、双唇。

我立在碑前，鞠了三个躬。

一鞠躬，那种无涯的酸楚便渗进我每一个毛孔，我不禁涕泪交流。

“儿，妈儿姨姨看你来了。”官兰居然忍得住不哭，有如平日母子对话。

我的泪简直可以哭崩长城，若然有人经过，包管以为黄土之下的是我的儿子，官兰只是个朋友，抚着哭得躬身驼背的我。

“走吧，妈儿，我得回家做生日。”官兰熟悉坟场的路，那坟那么干净，她一定常来。我们各自上了计程车，她没告诉我她到哪儿去。回到娘家，我红肿的双眼仅余一条缝。

丈夫吓了一跳：“发生了什么事，你的眼睛肿成这个怪模样？”

我放下野餐篮子：“在郊外让毒蚊螫了。”

母亲急忙把消炎膏往我眼盖上涂，我那小鬼晃着小胖腿摇摇摆摆的走过来，举起手指便往我胡桃似的眼睑上截来截去，父亲一把将他抱走，那恶耍便双腿乱踢公公的胸膛。

我呆呆地想，官兰是个内伤的女人，无泪之女有泪载不住的积血。

这两年我都没搬家，夜里我盼望官兰会给我传真一纸半字，但她没有，她的旧传真号码早已改了，我没法联络她。

过了几天在公司看杂志，赫然见到社交图片版上刊登着宫兰明艳照人、笑靥如花地挽着个俊男的舞会照片，那慈善舞会正是我生日那夜。她上完坟原来便往舞会去。

同事们羡慕地说：“这宫兰家里富有，才貌双全，男伴必是俊男人版，世上哪有比她更有福气的女人。”

只有我明白，打扮得亮亮丽丽的去舞会，不外是狂欢当哭。

宫兰的丧儿之痛，有谁晓得？

儿子这么死法，要是我是她，也不愿意让人知道，问长问短。她的悲哀和她的愤怒，实在是难以向人启齿的。

我多么高兴昨天她让我陪她上她儿子的坟。

虽然年多不通音讯，她心里其实一直有我，一直信任我的。

“嫣儿，生辰快乐。”我忘不了清水河畔传来那声祝福。

我感谢她对我那份不变的情谊，宫兰实在是个痴人。

儿子死了一年，她没写稿也没找我，我只能在社交图片中见到她。

“时装每次不同，都没见过她一件衣服穿第二次。”女同事们在研究。

“她的男伴随便分一个给我便好了，每个都那么帅。”其中一个仍然单身的女同事为之神往。

“不是你的便不是你的，别那么大想头。”一个结了婚的说。

她们都知道我是宫兰的忠实读者：“嫣儿，怎么年来她不写稿了？忙着拍拖吧？”

“我怎知道。”我真的不知道。有个最肯花钱打扮的女同事常常剪下宫兰的照片：“宫兰老是只穿黑和白，但黑和白穿上了她身上，却像水晶灯般发射着斑斓的华采，那是什么秘诀？”

“那是她的人，不是她的衣服颜色。”我没好气地看着我那同事那混身印花的裙子和七色彩蝶般的化妆。

宫兰的每帧照片都有笑容，这个女人，不容易让人走近她的心。那些俊男，在我眼中仍离她的心很远，她心中到底有谁？她已离婚好多年了。

我看着一个又一个宫兰身伴的男人，没有一个卖相不好，但总没有宫兰跟他们任何一个在恋爱的感觉。

林燕妮作品集

她虽不靠写作维生，但十年下来，她都是个勤恳的园丁，从不停止过笔耕，就是年前忽地停止了，什么都不定了，只出入社交场合。

要不是几天前见过她，我都会以为她放弃写作，忙于玩乐和出风头了。

一次重逢，令我了解一切。

我原谅她的不写。我也爱摇摇笔杆，但那真是吃脑袋的事，好像把脑浆一口一口咬下来变成文字似的，那不是最划算的营生。

文章若不能给读者一些自己，那有什么可以给读者的呢？人家的东西？

李白说“抽刀断水水更流，举杯消愁更愁”，那不是他自己吗？

李清照的“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”，那不也是她自己吗？

宫兰在过去两年不能面对自己，不肯写自己，所以她干脆不写。

她的笑脸真令我伤心。

“有谣言传她快要结婚呢。”我身旁那女同事说。

“没那回事。”我冲口而出。

同事白了我一眼：“你知道？你可认识她？人家认识你？”

“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。”这句话很自然的从我口中跃出来。”

“谁才配得起你的偶像啊，嫣儿？别把她神化了，女神是只有人崇拜没有人敢碰的，你都不想她做老姑婆吧？”较年长的女同事实际得多。

“她不是神，她是人，一个有血有肉的人。”我知道，她们不知道，没有人知道我认识宫兰。

说也没有人信的，我只是个普通职员，我太渺小了。

不过，我只是在渺小的人面前渺小，在宫兰面前，我是不渺小的。

至少她令我觉得如是。

回家，写了封信去她以前写稿的报馆，问她以后还写不写书。我故意改了字体，改了个假名字。